對於若干國家以各種方式間接鼓勵南非政府以武力貫徹其種族隔離政策，引爲遺憾，

對於南非政府之未能接受安全理事會之邀請遣派代表出席理事會，亦感遺憾，

深信南非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强烈抗議南非堅持種族歧視政策，認爲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不符，且違反其身爲聯合國會員國所負之義務；

二．請南非政府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四（一九六〇）所請，放棄種族隔離及歧視政策，並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監禁、關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一切人士；

三．莊嚴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及軍用車輛；

四．請秘書長注意南非情勢，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〇五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　定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七三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遵照上開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規定提出之報告書。[9]

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S/5471〕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憶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過去論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政策之各決議案，尤其是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

業經審議文件 S/5438 及各增編中所載之秘書長報告書，[10]

鑒悉如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收到之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覆文所證實者，[11] 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且拒不接受其他聯合國機關一再提出之建議，深以爲憾，

欣悉各會員國對秘書長致文請其報告本國政府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之意義所採或擬採何種行動事之覆文，並希望全體會員國儘速將其執行該段各項規定之意願通知秘書長，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12]

備悉各方對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備予支持，深感滿意，

計及各會員國於大會一般辯論及特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中所表示對於種族隔離政策之嚴重關切，

更加確信南非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堅決反對南非政府堅持種族歧視之政策，認爲此項政策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及與南非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均不相符，

承認必須於南非共和國境內消除關於一切個人基本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歧視，不得因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而有差別，

確切深信南非共和國政府所推行之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爲人類良知所憎惡，因之必須經由和平方法，探求代替此項政策之積極政策，

一．籲請所有各國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之規定；

二．迫切要求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强制推行違反憲章原則及宗旨、違反其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及違反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之歧視及鎮壓措施；

三．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不遵行上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載之呼籲；

四．再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被監禁、關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五．鄭重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出售並運送供在南非製造並保養武器及彈藥之設備及材料；

---

9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38 and Add.1–5。

10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1 同上，文件 S/5438，第五段。

12 文件 S/5426 and Add.1（油印本）。亦作爲大會文件分發：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之增編，文件 S/5497 and Add.1。（有一編號爲 S/5426/Add.2 and A/5497/Add.2（油印本）之文件載有各報告書之索引。）

六. 請秘書長設立小規模公認之專家團，受其指揮，並向之具報，檢討經由對整個領土所有居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充分、和平、並有秩序地適用人權及基本自由，以求解決南非現有情勢之方法，並考慮聯合國可負何種任務，以達成此目的；

七.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利用此專家團之協助，俾得實現此種和平及有秩序之轉變；

八. 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此項情勢，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實施本決議案事所發生之新發展，無論如何，至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提出報告。

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13]

決 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叙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4)；[14]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6)；[14] (b)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叙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5)"。[14]

13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理事會第一〇六四次會議決定邀請馬利、坦干伊喀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理事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烏干達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賽普勒斯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五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15]

決 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及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於審查科威特申請書[16]後一致決定建議大會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15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1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294。

一八四(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548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尚西巴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17]

建議大會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八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八五(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5487〕

安全理事會，

17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78。